

# 南通大学实验动物中心标准操作规程

*The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 for Laboratory Animal Center of NTU*

标 题: <b>动物尸体处理</b>				共 1 页 第 1 页	
颁 发 部 门: <b>南通大学实验动物中心</b>				编 号: <b>SOPTA128</b>	
编 制 人	王庆华	编制日期	2021-04-02	生效日期	2021-04-10
审 核 人	刘春、施佳维	审核日期	2021-04-08		
批 准 人	朱顺星	批准日期	2021-04-10		
分发部门					

## 1 目的

规范动物尸体的处置方式

## 2 内容

2.1 确认待处理动物位置后, 将剩余饲料转移到专门回收桶内, 笼器具放到指定位置, 动物用纸盒子带回实验室或者人道终点站, 利用 CO<sub>2</sub> 等安乐死法处置动物;

2.2 确认动物死亡后, 将动物尸体放入预先准备好的白色透明自封袋中, 根据动物大小及数量使用合适规格的袋子, 在 30 分钟内将动物尸体放入特定冰箱暂存, 切记只收纳动物尸体, 去除其余纸片、针头、刀片、针筒、离心管等杂物;

2.3 每周五下午 14: 30-16: 30 之间将存放在实验室冰箱内的动物尸体集中送到实验动物中心动物尸体房(人道终点站), 出示动物订购证明, 按照规定做好详细登记, 将动物尸体轻轻放入冰柜, 并码放整齐, 行注目礼后离开, 随手关闭大门;

2.4 工作人员应及时检查和整理冰柜, 发现违规行为及时予以通报批评, 并责令整改;

2.5 冰柜放满后, 工作人员应及时将动物尸体转移到冷库;

2.6 当冷库存放满后, 管理人员应及时通知合作固废处理中心来运走行无害化处理;

2.7 附件: 协议